（接B226版）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符合的规定情形
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沈延昌为广州森大、森大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森大集团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
蓝科锂业	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43.58%，且公司董事长边程于前十二个月内在蓝科锂业担任董事，目前公司董事张仲华、董事会秘书李跃进担任蓝科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6.3.3条第三款
漳州巨铭	公司董事张仲华为参股公司漳州巨铭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
宏宇集团旗下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公司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上述关联方能够遵守协议的约定，诚信履约，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就海外建筑陶瓷业务的开展，发生的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往来业务；公司子公司与蓝科锂业之间的碳酸锂采购往来业务，与漳州巨铭之间的原材料销售及加工业务往来；公司及子公司与宏宇集团旗下子公司之间的建筑陶瓷机械销售业务。其中所涉产品及劳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各项业务开展进度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2016年开始，公司与广州森大在肯尼亚、加纳、坦桑尼亚、塞内加尔、赞比亚等非洲多个国家陆续合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因广州森大在非洲有近20年的经营经验，有丰富的销售和采购渠道，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广州森大及其关联方的渠道有助于推动非洲合资公司的前期建设和业务开展，有利于减少相关费用，降低成本。2015年起，公司进入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并于2017年收购蓝科锂业43.58%股权，形成负极材料及碳酸锂加工贸易的业务布局，公司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甚至相关方产生了日常资金往来，与漳州巨铭之间的合作，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目前持股18.91%）控制的宏宇集团旗下陶瓷企业为公司建筑陶瓷机械业务下游客户，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与其发生日常设备销售往来。综上所述，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产生了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次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在建筑陶瓷机械、非洲建筑陶瓷、锂电材料板块的经营模式及业务需求，以及与公司下游客户之间发生的日常设备销售及加工等劳务往来，属于公司间的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算时间和方式均符合项目进度及公司财务政策。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助于推动公司销售业绩，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主要业务及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其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先认可书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1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

安徽科达锂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锂电”）

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石墨”）

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成国际”）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裕国际”）

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泰”）

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Ghana”）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新提供担保额：

本次为安徽科达洁能提供担保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安徽科达洁能提供担保19,1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为安徽科达锂电提供担保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安徽科达锂电提供担保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为科华石墨提供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科华石墨提供担保1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为信成国际、科裕国际、德力泰提供共用担保2,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信成国际单独提供担保64,964.70万元人民币，为德力泰单独提供担保6,000万元人民币，为信成国际与科裕国际提供共用担保18,000万元人民币，为信成国际、科裕国际、德力泰提供共用担保12,716.23万元人民币。

本次为科裕国际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科裕国际单独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为Keda Ghana提供担保等值3,15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Keda Ghana提供担保43,589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0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经研究决定，同意为下列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1.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有限公司向银行授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生产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2.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锂电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生产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3.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科华石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大田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生产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为平衡各股东的权利义务，科华石墨少数股东邱丽雅（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邱丽雅”）已按其持有的科华石墨36%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邱丽雅股东王雪强、施舒航、施生君、施琪玲及其配偶，以及股东施舒航、施生君的父母权为上述担保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森大集团将以其持有的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49%股权质押给我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基于上述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情况，目的是保证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锂电为新设立公司，处于业务开拓期，其他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较好信誉，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管理经营行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被担保方少数股东亦采取相应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6,837.8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959万元，其中“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45%、58.52%。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44,483.3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606.41万元，其中“担保余额”指上述担保总额项下债务余额，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9%、19.65%，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2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环境及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7,861.87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暂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2022年3月30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19.55元/股）进行测算；

（4）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575.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215.03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较2021年度增长10%；2）与2021年度持平；3）较2021年度下降10%；

（5）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88,419,9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9,915,587.22元（含税），该议案尚待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除本次发行外，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在预测净资产时，不考虑除2022年预测净利润、利润分配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外的因素。

2、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事项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888,419,929	1,888,419,929	1,994,743,136
发行数量（股）		106,323,207	
募集资金（万元）		207,861.87	
发行完成日期		2022年11月	
假设一：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85,171.89	761,813.63	969,67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575.73	110,633.30	110,63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5,215.03	104,736.53	104,73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4	0.586	0.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4	0.586	0.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0%	15.29%	1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5	0.555	0.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5	0.555	0.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6%	14.48%	14.14%
假设二：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持平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85,171.89	751,756.06	959,61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575.73	100,575.73	100,57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5,215.03	95,215.03	95,21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4	0.533	0.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4	0.533	0.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0%	14.00%	1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5	0.504	0.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5	0.504	0.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6%	13.25%	12.94%
假设三：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1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85,171.89	741,698.48	949,56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575.73	90,518.16	90,5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5,215.03	85,693.53	85,69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4	0.479	0.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4	0.479	0.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0%	12.69%	1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5	0.454	0.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5	0.454	0.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6%	12.01%	11.73%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注2:假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注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的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从投入使用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则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就即期回报摊薄的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佛山市科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建材及陪电装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大型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数字工厂项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陶瓷机械研发中心全球营销机械先进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一方面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陶瓷机械及各产能和设备智能化程度，强化原有建材机械板块的业务实力和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整合公司现有优势资源，增强在建材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领域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并有助于公司南向外市场的推广及开拓，提升南向外市场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在发展传统优势陶机主业的基础上，本次公司将围绕于窑炉设备在锂电材料行业的应用，与现有的锂电材料业务板块形成战略协同效应。同时，按行“压机多元化”发展战略，进行高端中大型智能材料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期在未来成为公司新的业务领域，使其成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并助力国家环保政策和产业结构升级，形成一条可持续发展之路。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充实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从事母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根据行业及岗位特征提供多样化具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通过实施周期性绩效考核，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科学地制定并调整薪酬政策，充分调动了员工极性并有效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性。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等激励手段，有效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此外，公司拥有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体系，坚持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发展，通过内部调研，定期编制并公布培训计划，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所需的人才资源打下了坚实基础。

（2）技术储备

作为行业领跑者，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室”等多层次研发与合作平台，为公司产品研发积累了大量技术储备。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保护，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化制定。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申请了多项境外外专利，共有194项专利授权，并通过了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成果获各级科学技术奖励近百项次。自2010年以来，公司积极参加国家、行业等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目前已发布10项国家标准、37项行业标准、10项团体标准，引领行业的技术进步。公司具备强大的技术基础和研发能力以确保募投项目得以有效推进。

（3）市场储备

公司业务涉及建材机械、洁能环保、锂电材料等诸多领域，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具备建陶机械整个整线生产供应能力的企业，综合实力在国内建筑陶瓷成套机电装备制造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公司拥有科达、恒力泰、Welko、Twyford（非洲）等国际知名品牌，多年来，凭借出色的技术研创能力、产品性能、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及完备的服务支持，在国内外建立了良好的声誉，与国内行业优质陶瓷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设备研发、标准制定等确定了行业引领地位；在海外方面，公司通过通过国际、上其其、意大利子公司的本土化运营，将“科达”、“力泰”品牌及其产品辐射到东南亚及欧洲地区，品牌服务及产品均获得认可。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和生产流程、研发及建设运营管理体系，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及团队，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扩充公司产能，保证公司稳定的产品产出供应，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同时，在发展传统优势陶机主业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加强窑炉整机及建陶整线的建设，瞄准于陶机设备的跨领域应用，并通当进行相关多元化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目前，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外部制度门之间顺利衔接、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还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本人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期间，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2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以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4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出售、签订重大商业合同、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交易类别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符合上述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与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净资产的比例，适用上述标准及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交易仅达到上述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交易类别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符合上述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除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四）对外捐赠事项，需遵守以下规则： （1）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对外捐赠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对外捐赠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国大商业合同签订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符合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交易类别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符合上述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除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四）对外捐赠事项，需遵守以下规则： （1）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对外捐赠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对外捐赠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